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0〕290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高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响应国家“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号召，更好地发挥学校自主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工作方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工作方案

为响应国家“把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号召，更好地发挥学校自主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为契机，全面推进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体制建设，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学校于2019年贯彻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33251-2016），并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在持续推进贯标工作基础上，学校将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一）发展战略

1. 贯彻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贯彻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校战略，以知识产权运营绩效作为学科建设评价的重要导向，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

2. 坚持特色发展：对标国际行业先进水平，坚持“产学研用一体”的发展路径，推动中国气象谷的建设，集聚“气象+”和“+气象”创新资源，释放和激发创新活力。

3. 支撑学科建设：支持国家一流（A+）学科及学校优势学科建设，以破“五唯”为导向，以知识产权评价促进师资建设，以知识产权教育推进教学改革，以知识产权导航引导科学研究，以知识产权应用推动协同创新。

4. 营造良性生态：以专业化、系统化为抓手，以机制体制建设为保障，构建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打造以高效管理推动高质量创新、以高质量创新催生重大成果、以重大成果实现高效益运营、以高效益运营反哺高水平学科建设的良性闭环。

（二）目标定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学科特色鲜明、体系架构完备、管理模式创新、转化应用导向”的工作原则，探索以市场为导向、驱动行业特色高校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高效工作模式，显著提高学校知识产权的质量，促进创新成果的价值实现，并使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综合优势，达到国内高校一流水平。具体实现以下四类目标：

1.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建立更好的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与运用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制度建设，培养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专业人才，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2. 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构建引导和支持科研创新的专利

导航机制，提高学校专利授权率和转化率，且在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领域形成一批技术创新难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

3. 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与行业 and 地方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建立集需求对接、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投资经营等功能为一体的知识产权承接转移模式，建设“气象+”和“+气象”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校企协同创造、协同应用的合作新模式。

4.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知识产权资产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资产处置机制，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风险规避方案，加强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二、重点任务

在三年建设期内，学校将确保本工作方案的有效执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能力。基于自身基础和发展需求，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能力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在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指导及联席会议制度部署下，学校进一步统筹知识产权、科研、国资、人事、教务、学工、研究生院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完善由学校主要领导负责、各部门分工合作的知识产权全校一盘棋的协同机制。形成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院系、项目组等有机融合、多层级联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支撑机构建设。进一步细化各主体

业务边界，优化各类职能。健全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专职人员。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开展培训和竞赛。

2. 建设全流程介入机制及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依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全流程介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文件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获取、运用、保护、资产、检查和改进等制度。开展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工程建设，支撑从专利布局、专利创造、专利申请、专利运营等整个过程的管理与服务，实现电子化多元操作及多方业务协同。为学校科技查新站增设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职能。

3. 强化评定与考核的知识产权导向。突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应用的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转化应用绩效与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绩效考核等相挂钩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将其纳入院系年终考核和学生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条件。以质量为导向优化调整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探索建立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和维护费等各项费用的后补偿机制。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和专员等人才队伍的结构、使用和评价体系，拓展其发展空间。

（二）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1.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设置高价值专利培育基金。围绕“气象+”和“+气象”，特别是气象技术与信息技术交叉领域，构建市场为主导、关键技术为核心、服务保障专业及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针对高价值专利布局和创造等关键环节，实施潜质遴选、提前介入、资金支持、重点关注、优先应用，提升学校专利申请的专业价值和质量规范，形成一批技术

创新难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并积极申报国际专利。

2. 开展重点学科专利导航工作。建立科研团队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导航机制，为前沿科研方向的分析和预判提供参考信息，对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的专项深度分析。针对未来五年专利创造的主要方向，深入调研各重点学科、科研团队或项目组的科研需求，优化导航工作流程，丰富导航工作内涵，保障导航实施效果。为科研团队了解产业需求、跟踪科研动态、确定研究技术路线、调整专利布局、评估成果水平、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保护技术秘密保驾护航。

3. 完善专利评估机制。建立专利质量管控和转化评估机制，探索专利申请前质量评估及授权后价值评估。制定、落实支撑知识产权分级管理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技术转移公司培养聘请专业技术经理人（市场产品专家），对专利市场前景进行评估；成立知识产权评估专家组（学术专家），遴选潜在高价值专利进行培育和转化。进一步落实分级决策机制、股权决策机制、价格决策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产权归属和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三）提升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能力

1.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中心。依托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探索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企业化运行。制定面向运营新业态的章程、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激励政策、绩效考核和价值评估等，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的技术转移薪酬制度，促进技术转移健康持续发展。吸引知识产权交易、商业化评估、资产评估、科技投资等中介企业参与，建成“协同创新中心—

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气象谷—产业研究院—大学科技园”五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转化新载体。引入技术经理人参与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过程。

2. 建立知识经济驱动产业升级模式。优化学科结构布局，重点聚焦气象类学科与信息类学科交叉领域的创新方向。深入开展校地合作和校企合作，了解地方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校地校企共建共享机制。整合学校及行业优质创新资源，通过知识产权集聚和知识产权应用，探索“政府+园区+高校+企业+商业”的合作模式，促进商业气象服务、智能气象装备、大气环境治理、信息系统与数据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的形成，推动产业升级。把中国气象谷建成世界级气象科技创新产业高地，打造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

3. 优化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继续完善职务发明收益分配制度，进一步提升教师的经济获得感。建立顾全学校、院系、科研团队、运营团队各方权益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激励机制。稳步推进科技成果产权改革试点，对非财政资金项目形成的职务发明，可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发明，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新机制。

（四）提升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能力

1. 组建“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对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布局谋划、实时掌握、定期发布，提高维权能力。牵头组建“气象+”行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气象+”高价值专利池。利用联盟推进学校与国内科研机构、行业龙头

企业的知识产权资源合作保护，打造国内领先的“气象+”协同创新基地和气象服务产业集聚高地。

2. 加强公共知识产权保护。保护校徽、校标、校训、标志性建筑、气象谷符号等学校公共知识产权。规范学校公共知识产权的使用操作流程。

3. 防范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学校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聘用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团队，负责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规避方案，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实施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控制办法。加强重大科研项目、人事、仪器设备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管理，以及学术交流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信用建设，规避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风险。

三、分工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提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能力	党校办 科产处	图书馆、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院
2	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能力	科产处	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学院
3	提升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能力	科产处	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处、审计处
4	提升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能力	党校办 科产处	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处

四、时间进度

（一）2021.1-2021.12

1. 管理体系建设：按照前期的组织架构健全组织配置，理顺机构职能，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管理细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奖励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推动落实技术转移经纪人绩效奖励政策，提高技术转移效率。组织参加不少于 5 次专利培训。

2. 运营模式改革：启动“气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新增技术转移分中心 1-2 个。筹划“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组建工作，与联盟合作企业启动构建“气象+”和“+气象”1-2 个专利池。

3. 高价值专利培育：完善学校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办法及工作机制，启动专利申请前评议机制；实施 2 项专利导航，筛选 2-3 个优秀团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4. 知识产权保护：针对师生和管理人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制教育。完成学校公共知识产权商标的注册，完善重大项目等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

5. 产学研合作：四技合同经费增长 20%以上。

（二）2022.1-2022.12

1. 管理体系建设：在重点学院试点知识产权管理全流程介入机制。组织参加不少于 5 次专利培训，对技术转移人员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能力培养。

2. 运营模式改革：实施全生命周期信息系统建设，可转化成果库收录“气象+”和“+气象”知识产权 2000 条以上，新增技术转移分中心 1-2 个。成立“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吸引联盟单位 30 家以上，进一步细化运营主体的业务

界限。

3. 高价值专利培育：围绕优势学科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开展专利导航。形成相关产业技术专利竞争态势分析报告 2 份、启动国家专利奖培育工作。

4. 知识产权保护：正式发挥“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的保护职能。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律师团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

5. 产学研合作：四技合同经费增长 20%以上。

（三） 2023.1-2023.12

1. 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化建设。建成规模能力兼备的管理运营团队。组织参加不少于 5 次专利培训。

2. 运营模式改革：实现“气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常规化运作，新增技术转移分中心 2 个以上，试点 1-2 个气象类知识产权国际化转移项目。“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运行成效显现，形成较大影响力，吸引 50 家以上气象行业企业。

3. 高价值专利培育：普及专利申请前评价工作，推动转化前评估工作。实施重点项目专利导航 2-3 个，形成专利布局报 2-3 份。申报专利奖励。

4. 知识产权保护：“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规范化、常态化行使保护职能。完备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5. 产学研合作：四技合同经费增长 2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业务团队

负责人：王军 教授 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负责人，从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近 20 年。

工作人员：团队配置 30 名业务人员，具有知识产权专业或专利代理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30%。其中 12 人具有气象行业背景，8 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10 人具有技术经理人资质，80%拥有硕士以上学历，18 人具有高级职称。

（二）组织与机制保障

将知识产权试点范高校的建设任务纳入未来三年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在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建设工作。由科技产业处牵头，联合学校党校办、图书馆、人事处、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共同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并实施。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的建设工作，按季度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建设工作进展。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决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方案。科技产业处和资产管理公司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科技产业处负责政策指导，组织全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牵头细化建设实施细则，资产公司负责建设专利保护体系，对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应用开展全方面监管。

（三）经费保障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知识产权规模，学校每年设立不低于 300 万元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试点高校建设，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信息平台建设、专利代理与咨询、“气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气象+知识产权应用保护联盟筹备”等工作。同时，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保障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四) 地方支持

与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共建中国气象谷，与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江北新区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合作，获得地方政府的配套资源支持。